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

受 托 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5日

签订地点：深圳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合同

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实验学校附属新太阳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明路宝柯工业园 15 号

联系人：罗春苑 联系电话：13422926552

受托方：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环观南路 72-6 号创客大厦 1412

联系人：杨琛 联系电话：13040808438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规定，为确保建（构）筑物防雷装置的规范有效，保障防雷安全，兹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工程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订立本协议。

一、检测范围及项目

依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及其它相关法规、规范要求，对甲方场所的 企业所使用场所 防雷装置和防静电进行检测，以下检测项目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序号	检测项目	备注
1	接闪器	
2	引下线	
3	接地装置	
4	侧击雷防护	
5	电源线路防雷	
6	信号线路防雷	
7	等电位连接及接地	
8	防静电接地	
9	土壤电阻率	



二、检测费用、结算方式及检测完成时间

1、如因天气等原因无法开展检测，检测期限顺延。

2、项目费用表

检测项目	检测面积（m²）	建筑栋数	金额（元）
雷电防护装置	2999.1	1	1000
含税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仟元整，（含税）		
备注：			

3、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待乙方检测完毕，若检测结果为合格，乙方出具合格检测报告；若检测结果为不合格，乙方出具《防雷隐患整改通知书》及不合格检测报告，乙方提供等额发票于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审批程序上报审批，审批同意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给乙方。

(2) 检测不合格时，甲方可在三个月内进行整改，乙方免费提供一次复检，复检合格出具复检报告。如果因为甲方自身原因无法整改使报告合格的，甲方不得以此为理由拒付检测费用。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如下，请甲方将相关费用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

收款单位: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账 号：79360078801000003162

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乙方的检测计划制定检测顺序，并通知乙方；

(2) 甲方因自身原因需要调整检测计划和检测顺序，应提前两天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应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检测工作，提供检测作业条件和相关资料，有义务告知检测场所是否存在检测作业危险因素。

2、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及服务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以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证件，同时维修人员要具备相关的安全知识。

(2) 乙方检测流程应按照广东省以及当地气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2份检测报告，且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广东省以及当地气象部门的要求，并且具有法定证明作用。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乙方应服从。乙方向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应保证真实、有效，并对检测报告的内容以及检测结果负法律责任；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报告。

(4) 乙方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职责，严格按照防雷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各项数据的检测及记录必须真实，检测结论仅对检测的当前状态负责。



(5) 乙方服务期间，恪守职业道德及甲方规章制度，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乙方必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规教育。乙方应承担在履约过程中给甲方、乙方员工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所引发的赔偿责任。

(6) 乙方依据防雷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进行检测，对检测数据负责；

(7) 乙方检测完毕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

四、其它约定事项

- 1.经检测不合格的设施由甲方负责整改。
- 2.检测所需检测仪器和消耗材料均由乙方负责。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重新提交的检测成果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第三人或使用挂靠队伍的。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合同额20%的违约金。

5.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





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山西禾旭防雷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15日